

遺產分割協議

【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】

- 遺產分割協議書
- 法定繼承人到場，請準備：
 1. 本人到場：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 2. 代理人到場：
 - (1)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
 - (2) 授權書
 - ✓ 蓋有本人印鑑章之授權書、及本人之印鑑證明（須為 6 個月內由戶政事務所核發），或
 - ✓ 經駐外使館認證之授權書，或
 - ✓ 經公認證之授權書
- 戶籍資料：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、除戶謄本，及法定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
- 財產資料
 1. 稅捐稽徵處核發被繼承人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一份
 2. 不動產：房屋/土地權狀正本或建物/土地謄本、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
 3. 動產：存款餘額證明、股票餘額證明、保單等（電子檔亦可）

【費用】

計算協議分割之財產價值後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